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策（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厘清“三重一大”决策权限，规范决策流程，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共进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度应与公司制度有效衔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的领导。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二）依法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及公司有关规定，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三）集体决策。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四）民主决策。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五）科学决策。加强决策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结合公司实际，运用科学方法，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实现决策务实科学高效。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重大决策，是指依照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党委、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加强党的建设、战略规划、体制机制、年度计划及年度报告、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利益调配、事关职工利益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任

免、聘用、解除聘用、薪酬和储备干部及专家的确定，向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推荐）或更换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主要包括投资及处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融资担保事项、科技创新、招标采购，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超过由公司所规定的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财务资助、资金运作、对外捐赠或赞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主体

第十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等根据各自职责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十一条 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集团发展战略，依照规定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

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会决定。

第十三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执行由董事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一般性事项，或根据董事会授权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决定有关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按照“授权不免责”原则将部分决策事项授予经理层或董事长行使。涉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咨询或审查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章 决策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决策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并履行合法合规审查程序，形成完整的建议方案和决策参考资料。建议方案一般包括背景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需决策的具体事项、决策风险提示等内容。决策参考资料主要是按照有关规定或决策需要，提供的补充说明、证明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第十六条 研究论证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区分不同类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需要，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并在建议方案中

充分予以体现。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严格执行公司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可以聘请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形成专题报告以供决策研究。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经过法务人员审核，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建议方案和决策参考资料，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前送达所有参与决策人员，确保在会议决策前有充足的研究沟通时间。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参与决策人员，应当注意核查决策材料的完整性。如发现必要决策材料缺失、材料内容错误或不完善等问题，会对形成决策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沟通，提出修正意见。根据需要，可按照程序适当延后上会时间，待决策材料补充完善后进行决策。如出现较大分歧时，一般应当暂缓上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 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决策会议应当遵守集体研究讨论要求，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可召开。党委书记、董事长要切实增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识，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集体决策要求，带头发扬民主，善于调动与会人员积极性，发挥集体智慧。参与决策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研究讨论。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通过视频、音频、文字等方式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会议应当根据研究讨论情况，就决策意见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等，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未通过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对建议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具体方式由党委决定。难以达成共识的，党委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公司报告。

第二十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会议的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者少数人依据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临时决定的，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在事后及时向党委、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要求予以追认。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三重一大”的执行

（一）“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根据决策意见执行，企业负责人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二）党委书记、董事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要抓好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落实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监督；

（三）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四）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

（五）对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实施的决策事项，应重新上会决策，明确该事项不再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董事会要推动建立“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持续跟踪了解所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尤其是对重大投资、大额采购等执行周期较长、环节复杂、风险较高的事项，应当定期听取相关汇报，必要时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出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程序再次研究决策，做出适当调整，避免损失、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事项，要及时督促对应的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落实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以及脱离实际、偏差失误等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对执行中出现超出决策预期或企业承受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及时研究采取中止、终止或退出措施。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回避制度。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主动回避或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前通知当事人回避：

（一）是本决策有关事项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本决策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决策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决策公平公正的。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保密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涉密信息的管理，标注涉密等级、期限，明确各方知悉人员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

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加强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管理，突出对重大项目决策等事项履行“三重一大”程序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监督考核

完善有关监督考核机制，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民主管理

公司应积极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党务公开、厂务公开

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合规审查

公司应当加强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防止出现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作用。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责任追究

公司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给予组织处理、经济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公司应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编制《“三重一大”执行清单》作为本办法内部配套附件，明确事项范围、金额阈值、决策主体等细化标准。公司可根据监管规定及经营实际动态更新完善执行清单，执行清单调整不属于本办法文本修订，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报党委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有不符，

应当从其规定，并据此进行调整、修订、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度没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委负责解释，并经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